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 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6-5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查发现担保问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糖业”）作为原告起诉方镇河、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环江远丰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公司已于2016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合同纠纷事件予以了高度重视，为排查子公司环江远丰可能存在的担保风险，公司对其进行了紧急自查，发现环江远丰存在如下收购股权之前未告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1、2014年，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小担保公司”）与环江远丰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小担保公司为环江远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



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该合同约定了反担保条款。其中，环江远丰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对中小担保公司进行了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对应发生的实际银行贷款额 4,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13 年 3 月 27 日，中小担保公司与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喀斯特公司”）前身广西环江蔗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小担保公司为喀斯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针对上述贷款担保，环江远丰与喀斯特公司、中小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环江远丰以其环江思恩国用（2012）第 0269 号土地使用权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三方还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环江远丰为喀斯特公司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环江远丰上述反担保项下的银行贷款额为 3,500 万元。若喀斯特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中小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担保责任的，环江远丰存在需向中小担保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方镇河、富方公司协商解除上述抵押及保证担保的措施。

上述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均在公司收购环江远丰 75%股权之前，公司与



富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方镇河签署的环江远丰股权转让合同时，已明确约定远丰糖业不存在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以外的债务、或有债务，否则转让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环江远丰的上述担保事项的详细信息及处理进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进一步了解的信息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